

2023 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基本情况	3
(二) 年度工作要点和总体要求	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5
(一) 基本支出情况	5
(二) 项目支出情况	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6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6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20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1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

2023 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文件要求，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设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 8 个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省人大常委会领导。

省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厅 1 个办事机构和代表工作委员会、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信访办等 5 个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是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

要职责为：根据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和工作任务，研究草拟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意见；了解综合省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部署和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组织起草省人大常委会的文件、报告、批复以及机关的文书处理、档案管理；负责省人民代表大会、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以常委会名义召开的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省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和各委员会的协调工作；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及联系、协调工作；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各项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省人大机关事务性工作及承办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会务处、监督协调处、人事处、新闻宣传处、行管办、保卫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办、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接待办、融媒体中心、大华宾馆等14个内设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下设28个处室。另外，省纪委监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

（二）年度工作要点和总体要求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为：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依法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选举任免工作；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着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

2023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包括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经费预算。

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总收入15,424.89万元,总支出14,877.44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3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9,512.85万元,年中政策性追加了人员经费430.19万元,全年预算数9943.04万元,决算数9,942.95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2023 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481.94 万元，决算数 4,934.4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中共湖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圆满完成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9.65 分（详见附表二），财政支出绩效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15,424.89 万元，决算数 14,877.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5%。

（二）产出指标分析

1. 部门履职情况

一是聚焦政治引领，在学思践悟中开篇谋划人大工作新思路

常委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提高站位、把握方位、找准定位中谱新篇开新局。

抓实主题教育学思想明方向。坚持领导干部领学，常委会党组开展 4 次专题研讨，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以上率下带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 45 场次。**注重形式多样促学**，与省委同步举办读书班，设立周五“集中读书日”，开设“初心读书会·专家大讲堂”，召开学习交流会，相关工作经验被全国人大推介；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省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工作，实现督学相长、互学互鉴。**结合检视反思述学**，2 次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找差距、剖根源、抓整改，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中推动人大工作行稳致远。

坚持党的领导理思路明大局。认真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省委请示报告 53 件次；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圆满实现

党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政治要件”，健全闭环落实机制，创建专人、专单、专网督办工作模式，开展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及时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出台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对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紧扣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省之大计”，作出关于加强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的决定，助力实施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认真履行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修订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4次组织中學生及在湘留學生200余人次走进人大机关，着力讲好人大故事，专题片《人民的代表》荣获中国人大新闻奖一等奖。

践行“走找想促”深思考明路径。把调查研究和履职行权结合起来，机关副厅级以上干部每人认领1个调研课题，高质量完成省委“大调研”4个课题任务，形成调研报告45篇，一批调研成果转化为立法、监督项目和改进工作的新举措。组织调研组赴江浙两省考察，向先进地区学理念、学方法、学作风。把调查研究和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一体推进问题查摆、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上报的34个问题全部销号。把调查研究和接访下访结合起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开展领导接访下访18批次，现场推动解决各类问题142个；全年共接待处理

信访事项 3819 批 5782 人次，有效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通过对标对表、调研借鉴、集思广益，常委会明确提出：在历届班子打下的良好基础上，把稳中求进推动全省人大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目标；把打造高水平机关、实现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大工作认同感、人大代表归属感、人大干部使命感作为理念思路；把实施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和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作为路径抓手，在全省人大系统连续三年重点开展法治护企人大行、法治护绿人大行、法治护安人大行，每年部署一项机关建设主题活动，以重点突破带动工作整体跃升。

二是聚焦务实管用，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上实现新提升

常委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强化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立高质量发展急需之法、人民群众期盼之法、切合湖南实际之法。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修订出台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为促进科技成果就地就近转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制定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推动更好发挥测绘地理信息对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修订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推动自然遗产资源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利用。**围绕实现高效能治理，**修改实施禁毒法办法，获评“法治为民办实事”省级优秀项目；修改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提升动物防疫工作法治化水平。围

绕保障高品质生活，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依法守好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填补了我省社保基金监管立法空白；修订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发挥体育育人价值，交出“体教融合”法治答卷；积极回应群众期盼，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推动政府出台相关配套帮扶政策，惠及全省 12.8 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用法治阳光温暖群众心田。

加快“小快灵”立法步伐。落实省委书记沈晓明“‘小快灵’立法要走在全国前列”指示要求，出台“小快灵”立法若干规定及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新制定通过的法规中，省本级“小快灵”立法项目占比超过 70%、市州占比近 80%。制定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明确污染成因分析、日常减排、主要污染源治理等法定要求，在全国尚属首例。出台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推动解决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问题。制定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助力“湖南茶油”扬优势、创品牌。以完善“三救三献”机制为重点，修改实施红十字会法办法，用法治呵护爱心，让大爱守护三湘。

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强化宪法教育，组织 7 次宪法宣誓，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强化备案审查**，搭建省市县三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成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强化常态清理**，坚持立改废释统筹推进，建立常态化法规清理机制，对现行 216 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作出全面清理。**强化立法协同**，做好对市州立法的指导和审查批准工作，推动长株潭三市建立协同立法机制和项目库，指导株洲与江西萍乡协作制定萍水河-

绿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指导相关市州开展沅水、澧水保护协同立法调研，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增强。

三是聚焦依法有效，在正确行使人大监督职权上展现新作为

常委会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围绕中心、贴近民生、突出重点，以法为准绳，以严为标尺，确保法有法的威严、监督有监督的成效。

强化联动监督。首次采取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带动各级人大紧扣法律规定、突出法律责任实施监督。在对中医药“一法一办法”、宗教事务“两个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启动法治护企人大行**，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仅一年多，打破常规部署执法检查，将发现问题交由各级政府处理，以法治之力助推制造之强。**启动法治护绿人大行**，开展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推动盘清全省污染底数，助力湿地生态环境稳步优化，以法治之力守护生态之美。**启动法治护安人大行**，在全省全覆盖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压紧压实各方法定责任，督促整改问题 1.3 万余个，推动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等纳入省政府 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督促政府相关部门使全省 943 家未通过消防审验的养老机构全部整改达标，从根本上消除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隐患，切实以法治之力构筑安全之盾。

强化专项监督。紧盯经济提质增效，加强经济运行监督，优化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计划报告，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助力打好经济主动仗。**紧盯守好“钱袋子”**，探索预算审查“人工审+智能审”模式，实现预算执行实时监督，创新开展省委重大政策资金落实和相关重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两问四评”，督促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紧盯金融企业补短板**，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推动金融企业优化布局、做强做大。**紧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6次深入监督联系点开展督查式调研，强化债券发行监督，助力我省一半以上债券以低于财政部窗口指导价15个基点的利率顺利发行，系列做法被全国人大推介。**紧盯优化法治环境**，完善拓展类案评查工作成效，推动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改革市县两级全覆盖，探索开展代表建议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听取审议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公正司法，推动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紧盯美丽湖南建设**，听取审议生态环境专项工作报告，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落实，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涉及省人大常委会的考核项目均为满分。

强化监督刚性。在手段上，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创新省人大代表异地交叉检查、组织法律法规测试、摄制暗访专题片等方式，做到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在方式上**，注重打好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组合

拳”。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精准扶贫”重要理念 10 周年之际，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在效果上**，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探索“执法检查+审议意见+重点事项办理清单”工作模式，对年度 7 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梳理研判，首次集中向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毛伟明高度重视，作出批示，切实提升人大监督的实效性。创新审计整改监督“三联三延三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率达 95.81%。

四是聚焦民呼我应，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取得新成效

常委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国家机关要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基本盘，在搭平台、建机制、强保障上下功夫，让代表履职更有劲、更有为、更有感。**拓展深化“两个联系”。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出台加强和改进五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方式的指导意见，部署开展“深入基层听民声，汇聚民智促发展”代表小组主题活动，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毛伟明等 28 名省级领导代表带头参加，首次组织动员五级人大代表集体进站履职，引导代表通过“12345 热线”反映社情民意，督促解决各类问题 7749 个，让人民群众时刻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指导推动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全省县乡两级共票决民生实事 3556 件，以一桩桩可感可及的“惠民小事”生动诠释“民主大事”。**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联系。**坚持主任会议成员下基层调研必与代

表座谈，全年共召开代表座谈会 75 次，征求各类意见建议 563 条，基本实现履职第一年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全覆盖。发挥代表职业、行业、专业优势，组建各类代表小组 82 个，召开湘商回归代表座谈会，邀请代表近 1000 人次参与立法、专题调研等，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形成双向奔赴、互促共进的良好局面。**推深做实“两个高质量”**。坚持在“提”上把关、“交”上压实、“督”上拓展、“评”上发力，切实以内容高质量保障办理高质量。认真落实议案建议提出前沟通协调机制，协助代表修改完善建议 327 件。召开 100 多家承办单位参加的高规格交办会，持续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大督办”格局，确定 20 类 67 件重点处理建议，对 27 件代表不满意件进行专题督办。组织 70 名省人大代表现场参加建议办理工作评议会，首次设立市州分会场，其他省人大代表通过智慧人大 APP 同步收看。

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加强学习培训，举办 3 期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在全国省级人大层面首次开展职务代表履职培训，基本实现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加强服务管理**，推行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建立健全全国、省人大代表履职档案，完善评价体系，做优服务保障。**加强平台建设**，建立示范性代表联络站标准，推动 10425 个代表联络站“建管用”提质增效。以选区为单位建站、在产业链上建站、“码上找代表”等做法，得到央视专题报道。

五是聚焦守正创新，在提升整体履职效能上彰显新气象

常委会围绕建强“四个机关”，强化一盘棋意识，开展“打基础、强基本、改作风、勇担当”主题活动，推动能力和作风一体提升，工作和制度一体优化。**突出党的建设。**强化政治机关属性，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着眼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推进机关各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以案促改，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突出制度建设。**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机制，健全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发言情况通报制度，制定完善机关工作制度 86 项，推动常委会履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突出能力建设。**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班，组织常委会专题讲座 5 次。在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上激活力、增动力，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强化科学考核，注重环境营造，更好履行参谋服务保障职能作用。**突出基层建设。**推动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贯彻实施，结推广季度指导清单等实践经验，促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发展。出台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就职责定位、建立居民议事工作机制等作出创制性规定。出台指导性文件，加强市县两级人大对开发区重点工作的监督。召开全省人大创新工作交流会、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首次围绕履职优秀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先进单位等开展创新工作评选，在创先争优、比学赶超中夯基垒台、提质增效。

2.产出数量分析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7 次，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 12 件，打包修正 20 件、废止 7 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 32 件、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4 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9 项，开展执法检查 7 项，审查规范性文件 77 件；作出决议决定 4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48 人次，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彰显了人大担当、展现了人大作为。

3.产出进度分析

2023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严格按年初计划开展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代表工作、调研工作，组织好重要工作会议和活动等，项目产出整体进度较好。

（三）运行成本分析

1. 2023 年部门支出较 2022 年支出对比分析

2023 年度，机关预算总收入 15,424.8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274.94 万元，下降 12.85%，主要是经费拨款减少；总支出 14,877.44 万元，较上年 16,348.67 万元减少 1,471.23 万元，下降 9%，主要是本年度一次性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2.一般性支出经费控制分析

一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严格执行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注重提高机关勤俭节约意识，严格财务报销审核，最大限度节省经费开支。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731.85 万元，实际支出 1,731.7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9.99%。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厉

行节约相关规定，2023 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 347 万元，实际支出 318.9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1.93%。

（四）管理效率分析

1、内部控制工作情况。一是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机关财务、采购、资产、合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制度体系。注重优化业务流程，持续完善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合同等六大业务领域内部控制。**二是严格执行制度。**严格财务报销审核，强化经费计划审批，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资金资产安全，推进财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2.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2023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紧紧围绕常委会“一要点六计划”，科学合理安排部门预算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较好保障了机关运转和各项重点工作的经费需求。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较好，预算执行率为 **96.45%**。

3. 信息公开情况。2023 年 2 月 21 日，在湖南人大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3 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开了 2022 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决算，预算、决算的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及范围符合《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

4. 绩效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

管理办法》，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强化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形成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采购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应采尽采”的政策要求，对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公厅各处室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把关。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在“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

6. 资产管理情况。对机关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摸清家底，加强闲置资产调剂使用，能利旧的尽量利旧，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五）社会效应分析

紧盯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审议高等教育“一法一办法”和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用监督力度保障民生温度。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依法守好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填补了我省社保基金监管立法空白；修订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发挥体育育人价值，交出“体教融合”法治答卷；积极回应群众期盼，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推动政府出台相关配套帮扶政策，惠及全省 12.8 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用法治阳光温暖群众心田。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 8 件议案、1489 件建议全部按时办结，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达 98.7%和 97.7%。通过

督办人社、税务、医保关于建立社保费信息系统联合运维工作机制的重点建议，推动社保费办理时间由5天缩短至1天，惠及全省近7000万人，成为我省唯一入选的全国“政府服务效能提升典型经典案例”。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一是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党委领导地方立法的统揽机制。配合修改省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规程，五年立法规划经省委批准后实施。构建高质量立法的保障机制。审议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提请本次代表大会审议。召开全省人大立法工作会议，与高校共建立法研究基地，组建专家咨询队伍，开通“智能立法”平台，出台人大主导立法的系列文件，分类制定地方立法技术规范，在全国率先编写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立法工作指南。健全民主立法的参与机制。新设15个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带动市州设立160余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坚持立法必邀请代表参与、必征求群众意见，努力使每一部法规满载民意、深接地气。二是完善监督机制。制定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督办等工作办法，建立“交办—督办—报告—审议—测评—回头看”的全链条监督机制，推动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三是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开展民族自治地方立法集中指导，完善审查指导机制。四是加强人大系统队伍建设。常委会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着力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密切同市县乡人大的联

系，组织全省人大系统开展专题培训 9 期，培训 1860 人次。探索非行政区人大工作机制。

（七）满意度分析。湖南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管理有待强。由于政策原因，部分刚性支出预算不足，保障存在压力。同时，由于个别项目支出工程进度到第四季度才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导致此类项目年度支出进度存在前慢后快的现象。

（二）绩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部门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业务部门未深入参与，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与机关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区分轻重缓急，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把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积极推进智慧财务系统建设，加强业财融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按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